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6.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9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